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72-89-02-9221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50</u> 分 <u>20.82</u> 秒, 纬度 <u>31</u> 度 <u>35</u> 分 <u>42.0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246号
总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1）规划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sup>2</sup>。</p> <p>（2）功能定位</p> <p>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a)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b)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p> <p>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p> <p>2、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p> <p>（1）调整范围</p> <p>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p> <p>（2）调整内容</p> <p>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属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范畴，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p>
--------------------------------------	---

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二、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sub>3</sub>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 1095.63 吨/年、NH <sub>3</sub>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sub>2</sub>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sub>x</sub>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sup>2</sup> 、远期≥22 亿/km <sup>2</sup>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sup>3</sup> /万元、远期≤8m <sup>3</sup>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范畴，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现有三效蒸发装置，三效蒸发蒸汽冷凝水回收中水后回用于现有废气洗涤塔、水帘装置补水，不外排，本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亦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现有项目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现有项目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四、新材料产业”的37条中的“高性能摩擦材料类”，属于江苏省当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有项目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现状为19.17亿元/km<sup>2</sup>≥9亿元/km<sup>2</sup>，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现状8.85m<sup>3</sup>/万元≤9m<sup>3</sup>/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0.2吨标煤/万元≤0.2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 <sup>2</sup>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4.3km。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节约新鲜用水110.3t/a，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	相符

续表 1-2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p>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位于汽车零部件集中区，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相符
总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少量异味废气通过加强厂区通风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4.3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相符

三、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4.3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少量异味废气通过加强厂区通风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厂区通风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日清纺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四、本项目与开发区环评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

	<p>告》（2023年）结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现状发展与现有规划基本协调，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完全达标，近年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总体趋于好转，严格落实本次评估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实现进一步加强回收中水，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本项目符合区域评估报告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共划定了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以上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4.3km，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规划要求：“一级管控区芦苇荡风景名胜区，东至张家港河，西至227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范围的除外，本项目位于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约4.3km，在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禁止和限制开发区以外，故本项目不在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对照《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对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p>

表 1-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对照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	---	----------------------------

表 1-5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违背所在地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p>	<p>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p>	符合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原料为行业常用原料，工艺设备采用较先进自动化设备，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III类”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后节约新鲜用水 110.3 t/a, 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 不	符合

	<p>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将本项目产生的蒸气冷凝水回收进入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最终回用于现有洗气塔补水等,减少了新鲜水用量。</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09月02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VOCs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VOCs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VOCs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8 月 8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界西方位约 0.5km)及附近薇尼诗花园居民区(距本项目厂界西北方位约 2km)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 SJK-HJ-2407066-4),大气测点所监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废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滄。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大滄的监测数据来自于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日的实测数据,根据实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大滄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选用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通过加强厂区通风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在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7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

	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sub>3</sub>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sub>3</sub>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sub>2</sub>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sub>x</sub>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sup>2</sup> 、远期≥22 亿元/km <sup>2</sup>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sup>3</sup> /万元、远期≤8m <sup>3</sup>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日清纺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清洗剂、油墨、胶黏剂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清洗剂、油墨、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新增设备蒸汽冷凝水进入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现状为19.17亿/km<sup>2</sup>≥9亿元/km<sup>2</sup>，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现状8.85m<sup>3</sup>/万元≤9m<sup>3</sup>/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0.2吨标煤/万元≤0.2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设备蒸汽冷凝水经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不外排，厂区现有生产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及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_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对比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非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属于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情况;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属于园区内负面清单项目,因此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形成制约。

####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发改委令第 38 号)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 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日清纺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全部回收进入现有三效蒸发装置, 不外排, 最终作为中水回用于厂区现有废气洗涤装置补水, 节约新鲜用水量,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涂装、胶粘剂	是
2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是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是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异味气体经厂区通风排放。	是
6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产生少量异味废气，通过厂区通风达标排放。	是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

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现有项目含 VOCs 物料密封胶产品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异味废气经厂区加强通风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关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 1 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 2020 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 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

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内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3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周边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符合
4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建设单位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续表 1-12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排污口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废分类贮存,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分析

根据地方用地需求和“三条控制线”试划成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根据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详见附件6,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四大产业园区之一,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内,属于环保提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 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现有厂区内,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范畴,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四大产业园之一,属于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常熟高新区三区三线关系图见附图8。

#### 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和产品,不属于其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内容。

####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 与《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常熟市将立足自身特色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战略机遇，全面接轨沪杭，融入苏州主城区，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的有效对接，逐步构成“一心四片、双轴四园”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为常熟主城，由“1+4”个功能片区组成。“1”为常熟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旅游服务产业；“4”为科创湖、文旅谷、智慧核、宜居城四大功能片区。

四片为沙家浜文旅片、支董协作片、沿江协作片、辛庄协作片。

双轴以通苏嘉、苏通两交通走廊串联、带动四个产业园区发展。

四园指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具体位置附图9。

####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日清纺公司为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本次拟对现有废水物化系统污泥压滤系统升级，对现有三效蒸发装置残液进一步低温蒸发，实现进一步加强回收中水，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同时提升污

泥、残液的处理效率，减少危废的产生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关要求。

**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对于综合利用的定义为：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日清纺公司本次技改拟进一步加强中水的回收，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对现有污泥压滤设施强化，对危险废物物化污泥增加一套烘干设备，对现有三效蒸发设施强化，对危险废物蒸发残液增加一套低温蒸发设备，从而实现对危险废物物化污泥、危险废物蒸发残液加强回收提取水分得到中水，将加强回收的中水作为原材料回用于厂区现有废气酸洗塔、现有水帘洗气装置补水用，可节省新鲜水量共计约为 110.3t/a，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满足厂区节约水资源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范畴，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相符。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0号 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低温蒸发设备包括制冷系统，该制冷系统使用制冷剂氟利昂 R22，建设单位不单独另外采购制冷剂氟利昂 R22，均是由低温蒸发设备供货商配套自带，本项目低温蒸发设备使用制冷剂性质属于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0 号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中规定的使用范畴（“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0 号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由拥有 100 多年经营历史的日本日清纺制动器株式会社与韩国赛龙自动车部品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组建的子公司。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正式成立，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p> <p>现有一期项目（年产 7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11]25 号），且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5 年 5 月对其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进行修编，并分别于 2014 年 4 月、2015 年 6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4-5]24 号、常环建登[2015-6]35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2016 年 8 月分阶段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常环计验[2012]71 号、常环计验[2016]77 号）。</p> <p>现有二期项目（增资扩建 1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获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计[2012]307 号），且于 2014 年 4 月对其增资扩建 1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进行修编，并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4-5]23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意见（限期验收类第三批），第二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第三阶段剩余产能 700 万片取消建设。</p> <p>现有三期项目（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203 号），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二阶段目前正在建设阶段。</p> <p>现有四期项目（新建自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541 号），目前正在建设阶段。</p> <p>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本次技改项目拟进一步加强中水的回收，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对现有污泥压滤设施强化增加一套烘干设备，对现有三效蒸发设施强化增加一套低温蒸发设备，进一步加强回收水分得到中水。与技改前一致本次项目拟将加强回收的中水回用于厂区现有废气酸洗塔、现有水帘洗气装置补水用，可节省新鲜水量共计约为 110.3t/a。</p> <p>日清纺公司现有废水物化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在经过压滤机脱水至 70% 含水</p>
------	---

率左右，压滤得到的废水进入后续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收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成为中水，中水回用于现有废气酸洗塔、水帘洗气装置补水用，污泥经装袋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现有压滤装置处理的污泥脱水率较低，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回收的蒸汽冷凝水中水水量较少，不能满足厂区节约水资源的要求。

为了响应国家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重复利用的要求，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购置污泥干燥机 1 台，低温蒸发装置 1 台，通过技术改造，对现有废水物化系统污泥压滤系统进一步干化，对现有三效蒸发装置残液进一步低温蒸发，实现进一步加强回收中水，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同时提升污泥、残液的处理效率，进行本次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本项目实施后，节省新鲜水量共计约为 110.3t/a，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常高管报备〔2024〕246 号。（项目代码：2407-320572-89-02-9221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物化污泥及蒸发残液实现进一步加强中水的回收，并将回收的中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现有废气酸洗塔、水帘洗气装置补水用，节省新鲜水量，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故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本次项目购置污泥干燥机 1 台，蒸馏装置 1 台，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强中水的回收，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同时提升污泥、残液的处理效率，进行本次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产能。

本项目拟在原有物化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系统增加 1 套污泥干化设备，用于干化物化污泥，设计能力为 0.6t/d（含水 70%的湿泥饼），干燥之后的污泥含水率约 30%~40%；拟在原有废水三效蒸发装置后续增加 1 套低温蒸发设备，用于进一步蒸发残液，加强中水的回收，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

表 2-1 本项目新增装置处理规模

序号	装置名称	数量	年运行批次(次)	每批次处理量(t/d)	每批次处理时间(h)	设计处理能力(t/d)	运行时间(da)	备注
1	污泥压滤系统干化装置	1套	226	0.6	24	0.6	226	将污泥含水率由70%降至30~40%
2	低温蒸发装置	1套	100	1.5	24	1.5	100	/

## 3、公辅工程

本项目技改后实现节约水资源 110.3t/a, 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设前	本次新增	建设后全厂		
储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	36m <sup>2</sup>	0	36m <sup>2</sup>	本次不涉及	
	原料堆放地	1965m <sup>2</sup>	0	1965m <sup>2</sup>	本次不涉及	
	成品堆放地	1350 m <sup>2</sup>	0	1350 m <sup>2</sup>	本次不涉及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7026.1 t/a	<b>-110.3 t/a</b>	<b>36915.8 t/a</b>	给水管网供给
		纯水制备	7361 t/a	0	7361 t/a	本次不涉及
	排水	生活污水	12640t/a	0	12640t/a	本次不新增, 直接接管
		工艺废水	12028 t/a	0	12028 t/a	本次不新增, 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供电(kwh/a)	2438 万	<b>1.3</b>	2439.3 万	市政电网	
	供热	1台 1t/h 蒸汽锅炉	0	1台 1t/h 蒸汽锅炉	本次不涉及, 用于冬天车间加湿、三效蒸发装置, 天然气用量 129 万m <sup>3</sup> /a	
	压缩空气	空气压缩机 6 台	0	空气压缩机 6 台	本次不涉及, 每台 75KW	
	循环冷却系统	2 台循环冷却塔	0	2 台	本次不涉及, 每台循环量 65th	
环保工程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5 1 3 1			本次不涉及	

		1 置																																	
	废水处理系统	1						本次不涉及																											
		1						依托现有																											
		1						依托现有																											
		1						依托现有																											
		1						依托现有																											
		1						依托现有																											
		/	1套0.6t/d污泥干化装置		1套0.6t/d污泥干化装置				本次新增																										
		/	1套1.5t/d低温蒸发装置		1套1.5t/d低温蒸发装置				本次新增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56m <sup>2</sup> ，危废仓库56m <sup>2</sup>	0	一般固废仓库56m <sup>2</sup> ，危废仓库56m <sup>2</sup>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及其它	隔声降噪						/																											
	事故应急池	658.59m <sup>3</sup>	/	658.59m <sup>3</sup>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厂区已设置雨水切断阀门。																																	
<p>注：除废气处理系统5套摩擦材表面加热机用直燃式脱臭装置一阶段实际建设了3套，其他公辅工程均已建设。</p> <p>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1) 工作制度：建设单位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污泥干化装置年运行时间为5424小时，低温蒸发装置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p> <p>(2)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人数316人，本次不新增职工人数。</p> <p>5、主要生产设备：</p> <p>本项目仅新增2套设备，其余设备依托现有，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型号</th> <th>规格</th> <th>材质</th> <th>数量(台)</th> <th>运行方式</th> <th>运行功率(KW)</th> <th>电耗(万K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材质	数量(台)	运行方式	运行功率(KW)	电耗(万KW.h)	1									2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材质	数量(台)	运行方式	运行功率(KW)	电耗(万KW.h)																											
1																																			
2																																			

## 6、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将现有危险固废废水物化系统的污泥、危险固废三效蒸发装置的残液进一步分别进行干化、低温蒸发工艺，进一步加强中水的回收，同时实现危险固废减量化。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减少原辅料水的使用量 110.3t/a，其余原辅料情况与技改前一致。

## 7、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规定，结合厂区目前情况、周围条件及本项目组成内容，按现有车间情况总图规划，规划中力求做到整个厂区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畅通，生产管理方便。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新增设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东侧为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南侧为爱斯创（常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西侧为银海路和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科普拉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 4，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加强回收中水工艺流程说明：

**1、污泥压滤增加干化设施**

日清纺公司现有废水物化处理系统（1套 4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处理装置，1行管0%，中理等泥干的污低到同时

图 2-1 本项目新增污泥压滤系统干化机结构图

冷通蒸干干的入

化机对污泥干化效率较高，该方案技术上完全可行。

污  
大  
废  
加

图 2-2 本项目新增污泥干化机原理图

本项目新增污泥干化及低温蒸发回收中水工艺流程见图 2-3。

2

为危废委外处置

图 2-3 本项目低温蒸发及污泥干化回收中水工艺流程图 (t/a)

## 2、新增低温蒸发设备

在建设单位日常运行管理中,因厂区废水处理站原有的一套 72t/d 的三效蒸发器使用年限较长,其出水率较大,浪费了水资源,回收的蒸汽冷凝水中水较少,同时蒸发残液危废量偏大,增加了厂区蒸发残液危废暂存管理等风险。

分  
温  
pa,  
0d,  
获  
少  
  
0°C  
收,  
,  
比  
该  
  
因  
。  
泥  
效  
S1  
  
处  
,  
仍  
,  
各

### 水平衡

因本项目对现有废水物化压滤污泥进行干化，对现有三效蒸发残液进行低温蒸发，本项目新增产生污泥烘干蒸汽冷凝水及低温蒸发蒸汽冷凝水，回收后均再次回流到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前端，再一次加强中水的回收，不外排。

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与技改前一致，回用于厂区现有废气洗涤装置补水用，减少自来水使用量 110.3t/a。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仅新增产生两套设备蒸汽冷凝水，其余水平衡与技改前一致，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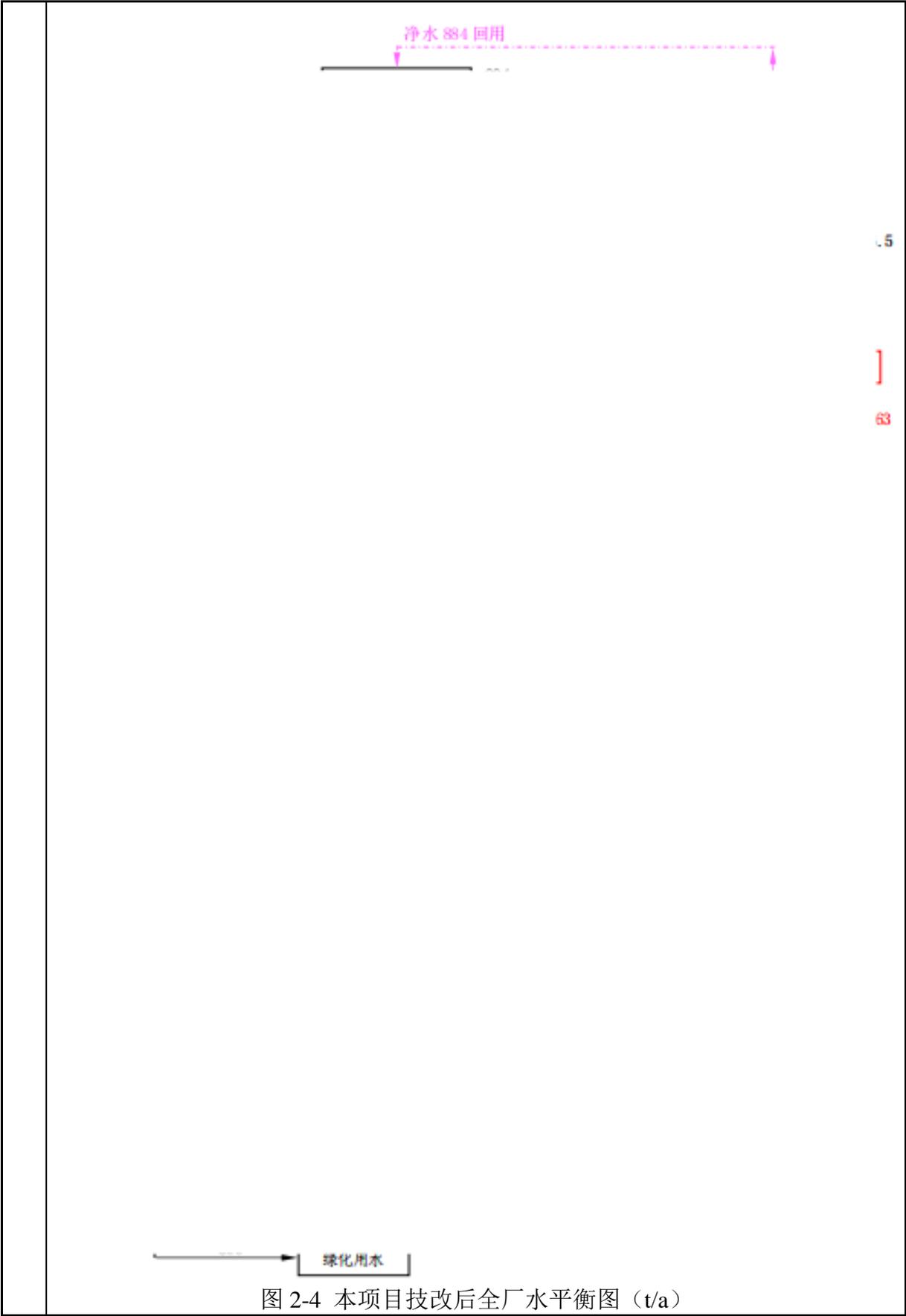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日清纺公司现有项目批复，竣工验收批文等，现有项目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 7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	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11]25 号）	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2016 年 8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常环计验[2012]71 号、常环计验[2016]77 号）
		于 2014 年 3 月进行修编，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4-5]24 号	
		于 2015 年 5 月进行修编，于 2015 年 6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5-6]35 号）	
2	增资扩建 1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	于 2012 年 9 月获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计[2012]307 号）	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意见（限期验收类第三批），第二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第三阶段剩余产能取消建设。
		于 2014 年 4 月进行修编，并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4-5]23 号）	
3	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	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203 号）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该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二阶段目前正在建设阶段，建设周期约 3 年。
4	新建自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541 号）	该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危废仓库 66m <sup>2</sup> ，现有 56m <sup>2</sup> 危废仓库改为一般固废仓库，危化品仓库由 37m <sup>2</sup> 变为 36m <sup>2</sup> ，目前正在建设阶段，建设周期约 2 年。

日清纺公司现有已建厂房情况见下表。

表 2-5 日清纺公司现有厂房主体工程情况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备注
主厂房						

全厂现有批复产能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实际已建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全厂现有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6 全厂现有产品方案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万片/年）	实际已建一阶段产能（万片/年）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h/a）
生产车间	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	3000	2300	长 90~160mm、宽 50~65mm、厚度 15~20mm、质量 200g~400 g/片	6000

全厂现有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全厂现有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环评数量（台套）	一阶段实际建设（台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 2、全厂现有项目水平衡

△

图 2-5 全厂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生产流程可分为四个步骤：

### 4、现有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 (1) 废气

现有项目喷胶、烘干废气和二次喷胶、干燥废气先经水帘洗气装置处理后，

+  
混  
过  
气  
；  
废  
炉  
分  
15  
织  
气

全厂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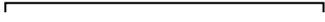
表 2-8 全厂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废气				即 DA001
				即 DA003
				即 DA002
				即 DA004
				即 DA006、DA007、DA008、
				即 DA0010、DA0011、DA0012、DA0016、DA0017
				即 5#、7#、气筒 即 DA0014、DA0013、DA009、DA0018、DA0019
无组织				筒 即 DA0015
				无组织

全厂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装置示意图见图 2-6。



图 2-6 全厂现有废气治理装置示意图



7#)

#)

3#)

4#)

19#)

20#)

6#)

5#)

12#)

17#)

18#)

续图 2-6 全厂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2023年03月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日清纺公司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300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对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UTS环监（验）字[2023]第0105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 <sup>3</sup> 、速率单位：kg/h）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平均状态干气流量（m <sup>3</sup> /h）	1h浓度平均值	1h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6		达标
										0.072		达标
										0.6		达标
										0.072		达标
										/		/
										/		/
										/		/
										/		/
										/		/
										/		/
						3	3682	ND	0			











气筒	机				3	9989	12	001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 排气筒											达标
											达标
											达标
						3	23727	0.42	0.00996		达标

注：因验收监测排气筒数量较多，本次仅罗列部分代表性排气筒的监测结果，其他同种工序污染物排气筒情况不进行一一罗列。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废气、热风循环炉及其直燃脱臭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氟化物、甲醇、酚类、甲醛及摩擦材表面加热处理机直燃脱臭装置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锅炉天然气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标准。

表 2-10 厂界现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日								气 况	多 云
								准 值	判 定
2023.								5	达标
		向o3	0.13	0.12	0.12	0.11			



		库门口 lm07	1.86	1.87	1.89	1.86	1.87		标
			1.87	1.86	1.88	1.89	1.88		

表 2-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C)	21.0	大气压 (kPa)	101.9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m/s)	2.5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2023.03.09		生产车	1.8	1.8	1.8	1.84	1.81	6	达标	
								6	达标	
								6	达标	

注：因验收监测无组织测点较多，本次仅罗列部分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酚类、甲醇、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全厂现有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7，现有 1 套 4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及 1 套 7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产生的危废 S1 物化污泥即为本次项目涉及的污泥。

沉降

液作  
废委  
处置

★为

图 2-7 全厂现有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p>有入污水</p>	<p>全厂现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1、含重金属含磷废水防治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含重金属含磷废水间歇排放和流量较小的排放特点，对此股废水采用间歇式进行处理，关于该套废水物化处理系统、RO 系统及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工艺作如下分析：          （1）絮凝沉淀</p>	<p>，水总磷产废进行废水滤脱套废点，、总</p>
	<p>（2）RO 系统及“三效蒸发”装置中水回收          现有项目含重金属废水经物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经调节 pH 后，进入现进          中废          套          0%凝中不          20t的水水          外排，从而提高水的重复使用率。残留的三效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外处置。</p>	<p>套          0%凝中不</p>

	<p>2、高 COD 废水防治措施</p> <p>400 间 500 模 水 所  共 池  艺</p> <p>关于该套废水脱氮生化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作如下分析：</p> <p>4</p> <p>C</p>	<p>COD 采取 、SS 由于 t/a 的 质， g/L。 废水 调节  体工  池</p> <p>COD 酸盐 ，使</p> <p>D, 这 气池， 生物 ，即 中的  出水  部分 经脱 生化</p> <p>。</p>
--	---	--



		□	化学需氧量	41	/	/
				19.6	45	

		H	8.5~8.6	/	/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7.4	6~9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pH 值范围符合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装配减震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023 年 03 月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日清纺公司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进行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编号：UTS 环监（验）字[2023]第 0105 号），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 dB(A)）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评价
		N1	N2	N3	N4	
2023.3.20	昼间	56.8	57.3	56.4	57.5	达标
	夜间	46.3	47.4	47.7	46.9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废污的处废位综

降化及化、单或

序号	理置式
1	托资的位置
2	
3	
4	
5	

5	稀释剂	喷码液	释剂	T	HW12	264-013-12	23	05
---	-----	-----	----	---	------	------------	----	----

6	废包装瓶		生产过		油墨和稀								
7													
8													
9													
10													
11													
12													
13													
14												~5a	
15												a	
16													
17													
18													
19	废料	般固废	打磨	固	黑尘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	SW59	900-099-S59	152	41.3	综合处理	
20	集尘机装置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石英尘、碳黑尘等		/	SW59	900-009-S59	336	178		
21	废水生化污泥		废水生化处理	固	废污泥		/	SW07	900-099-S07	152	43		
2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50.5	9.7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已建56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标识标牌按规范进行设置，满足危险固废周转需要。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56912151XH001V），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总量要求。

表 2-20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现有项目 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测数 据核算量	达标情况
废水	总废水总量		24668	24668	达标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2640	12640	达标
		COD	3.792	1.277	达标
		SS	2.528	0.278	达标
		氨氮	0.632	0.184	达标
		总氮	0.632	0.188	达标
		总磷	0.063	0.017	达标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2028	12028	达标
		COD	3.608	1.215	达标
		SS	2.11	0.265	达标
		总氮	0.478	0.179	达标
总磷		0.003	0.016	达标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4.958	0.58235	达标
		氟化物	0.527	0.1708	达标
		TVOC*	4.35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337	1.038	达标
		甲醛	0.551	0	达标
		酚类	0.356	0	达标
		甲醇	0.19	0	达标
		氨气	3.409	0.226	达标
		烟尘	1.969	/	达标
		SO <sub>2</sub>	4.331	0.06919	达标
		NO <sub>x</sub>	13.371	1.40536	达标
		VOCs*	7.695	0.006145	达标
	无组 织	甲醛	0.0969	/	达标
		酚类	0.0119	/	达标
		氨气	0.013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545	/	达标
		粉尘	0.541	/	达标
		VOCs*	0.1545	/	达标
	颗粒物(总)(有组织+无组织)		7.468	/	达标
	VOCs(总)(有组织+无组织)		7.8495	/	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达标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注：①“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②项目非甲烷总烃包括甲醛、酚类、甲醇等；TVOC 包括乙酸乙酯、异丙醇、丁酮；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TVOC。

③现有项目实测数据引用 2023 年 03 月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UTS 环监（验）字[2023]第 0105 号）。

#### **6、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现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 9132058156912151XH001V，建设单位排污许可对应的产品规模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同时，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要求上传季度执行报告，并进行信息公开。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1-2022-210-M。

#### **7、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居民投诉等情况；公司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例行环保监测数据可知，厂区现有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厂区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各废气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且在企业现有项目运行阶段，企业未收到过群众的污染投诉，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情况较好。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日清纺公司现有废水物化处理装置（1 套 4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处理装置，1 套 7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经过压滤机脱水至 70% 含水率左右，压滤得到的废水回收进入后续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回收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将冷凝水中水回用于现有废气酸洗塔、水帘洗气装置补水用，减少新鲜水用水，物化污泥经装袋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日清纺公司现有压滤装置处理的污泥脱水率较低，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回收的蒸汽冷凝水中水水量较少，不能满足厂区节约水资源的要求，存在着中水回收率较低浪费水资源的问题。

本次项目拟进一步加强回收中水，通过技术改造，对现有废水物化系统污泥压滤系统进行加强干化，对现有三效蒸发装置残液进一步低温蒸发，实现增强中水的税收，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环境质量标准</b>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表1二级标准及表A.1，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一次值	
	1	SO <sub>2</sub>	0.5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NO <sub>2</sub>	0.2	0.08	/	
	3	PM <sub>10</sub>	/	0.15	/	
	4	PM <sub>2.5</sub>	/	0.075	/	
5	CO	10	4	/		
6	臭氧	0.2	0.16（最大8小时平均）	/		
7	硫化氢	0.01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8	氨	0.2	/	/		
<p>注：氨的嗅阈值 0.3(10<sup>-6</sup>, v/v)，硫化氢嗅阈值 0.0012(10<sup>-6</sup>, v/v)。</p>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大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DO	≥5					
氨氮	≤1					
总磷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 mg/l)

序号	指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浑浊度/NTU	≤3	≤3	≤4	≤10	>10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pH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或 pH>9.0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铁/(mg/L)	≤0.1	≤0.2	≤0.3	≤2.0	>2.0
	锰/(mg/L)	≤0.05	≤0.05	≤0.10	≤1.50	>1.50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铝/(mg/L)	≤0.01	≤0.05	≤0.20	≤0.50	>0.5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耗氧量(CODMN 法, 以 O <sub>2</sub>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	≤0.10	≤0.50	≤1.50	>1.50
	硫化物/(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	≤0.10	≤1.00	≤4.80	>4.8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5.0	≤20.0	≤30.0	>30.0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续表 3-4

序号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毒理学指标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碘化物/(mg/L)	≤0.04	≤0.04	≤0.08	≤0.50	>0.50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硒/(mg/L)	≤0.01	≤0.01	≤0.01	≤0.1	>0.1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铅/(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三氯甲烷/(μg/L)	≤0.5	≤6	≤60	≤300	>300
	四氯化碳/(μg/L)	≤0.5	≤0.5	≤2.0	≤50.0	>50.0
	苯/(μg/L)	≤0.5	≤1.0	≤10.0	≤120	>120
	甲苯/(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放射性指标	总α放射性/(Bq/L)	≤0.1	≤0.1	≤0.5	≤0.5	>0.5
	总β放射性/(Bq/L)	≤0.1	≤1.0	≤1.0	≤1.0	>1.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和管制值（第二类用地），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类别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1-二氯乙烷	9	100
	1,2-二氯乙烷	5	21
	1,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挥发性有机物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2,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其他项目	萘	70	70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9000	
	氟化物	2000	—	

##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表1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6 2023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3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M98	12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29	达标	/	99.2
	M98	70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48	达标	/	99.1
	M95	108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28	达标	/	97.6
	M95	70		/	
CO (mg/m <sup>3</sup> )	M95	1.1	达标	/	100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	M90	172	超标	0.075	88.8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4，与上年相比上升 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达 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 25.7%。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97。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至 3 月较高，4 月份呈下降趋势，在 5、6 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 月优良率升至 93.3%，12 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 64.5%。

综上，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 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 、 $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

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8 月 8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界西方位约 0.5km）及附近薇尼诗花园居民区（距本项目厂界西北方位约 2km）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SJK-HJ-2407066-4）。

数据的代表性（监测点位）和时效性（监测时间）：本项目引用的数据为近 3 年的下风向现有监测数据，且监测点位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因此本次大气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是具有代表性且具有时效性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

表 3-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测点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现状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G1	/	/	<10	/	/	/
	G2			<10	/	/	/
氨	G1	小时浓度	0.2	0.02-0.03	15	/	达标
	G2			0.04-0.06	30	/	达标
硫化氢	G1	小时浓度	0.01	<0.001-0.003	30	/	达标
	G2			<0.001-0.003	30	/	达标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大气测点所监测氨、硫化氢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废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滃。

大滃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由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日，连续采样 3 天，每天监测 2 次。监测报告编号：SJK-HJ-2211042。

(1)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	------	------	---------

大滙	W1	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0.5km	pH、DO、COD、SS、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W2	城东净水厂排口	
	W3	大滙和白茆塘交界处	
	W4	城东净水厂排口下游 0.5km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 3-9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断面名称	项目	悬浮物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最大值	23	7.5	6.8	2.6	16	0.393	0.16	0.90
		最小值	21	7.3	6.1	2.2	14	0.142	0.15	0.77
		平均值	22	7.4	6.5	2.4	15	0.226	0.15	0.84
		Sij	/	0.2	0.66	0.4	0.75	0.226	0.75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
		评价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2	城东净水厂排口	最大值	23	7.4	6.4	2.6	18	0.390	0.18	0.95
		最小值	16	7.2	6.2	2.0	15	0.063	0.13	0.74
		平均值	20	7.3	6.3	2.3	16.5	0.181	0.15	0.85
		Sij	/	0.15	0.71	0.38	0.825	0.181	0.75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
		评价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3	大滙和白茆塘交界处	最大值	18	7.7	7.2	2.6	19	0.377	0.17	0.89
		最小值	16	7.4	6.2	2.1	14	0.037	0.15	0.80
		平均值	17	7.5	6.7	2.35	16	0.152	0.16	0.85
		Sij	/	0.25	0.62	0.39	0.8	0.152	0.8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
		评价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4	城东净水厂排口下游 3000m	最大值	22	7.6	6.5	2.6	16	0.247	0.13	1.28
		最小值	20	7.3	6.2	2.2	11	0.057	0.11	1.16
		平均值	21	7.4	6.4	2.4	14.5	0.179	0.12	1.24
		Sij	/	0.2	0.69	0.4	0.725	0.179	0.6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
		评价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滙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

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15 日对日清纺公司厂界声环境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UTS24010210E），在日清纺公司正常生产状况下的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15 日；

天气情况：昼间：多云，最大风速 2.4m/s；

夜间：晴，最大风速 2.2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dB (A))；

表 3-1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Leq dB(A)）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评价
		N1	N2	N3	N4	
2024.7.15	昼间	63.5	60.3	58.4	64.2	达标
2024.7.5	夜间	53.6	53.1	53.5	53.8	达标

根据上表，日清纺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日清纺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日清纺公司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水预处理区域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和距离均以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位置为参照，大气环境敏感点以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心为基准点坐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

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1 其余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	/	重要湿地	一级管控区 6.15km <sup>2</sup> （芦苇荡风景名胜區，东至张家港河，西至 227 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 47.53km <sup>2</sup>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	西南	约 4.3km

1、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废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废水中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标准执行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标准实施后3年起执行。城东净水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其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的太湖地区，目前城东净水厂已经进行了提标改造，其处理后尾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同时根据《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城东净水厂排水应满足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接管标准（mg/L）	≤450	≤250	≤35	≤6	≤45
出水水质标准（mg/L）	30	10	1.5（3）	0.3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为了响应国家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号召，本次技改加强回收中水，与技改前一致本次将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回用于厂区现有废气酸洗塔、现有水帘洗气装置补水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省新鲜水量共计约为110.3t/a。建设单位该冷凝水中水回用水质根据实际使用的需求，并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部分指标，建设单位拟定本项目冷凝水中水回用水质企业标准具体见表3-13。

表 3-13 日清纺公司执行回用水水质企业标准（mg/L，pH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	6.0~9.0	≤50	≤50

2、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物化污泥干化设备为全密闭，仅卸料口打开时会有少量异味气体氨及硫化氢挥发，由厂区加强通风排放，本项目异味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	/	20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规定执行。

表 3-1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sup>a</su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sup>b</sup>	0.08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I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sub>10</sub> 或 PM <sub>2.5</sub>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 <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三类区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

项目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表 3-1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0.00002	0	0.00002
		氨	0.0002	0	0.0002
固废		危险固废	131	131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常熟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9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958	0	0	0	4.958	0	
		氟化物	0.527	0	0	0	0.527	0	
		TVOC*	4.358	0	0	0	4.358	0	
		非甲烷总烃	3.337	0	0	0	3.337	0	
		甲醛	0.551	0	0	0	0.551	0	
		酚类	0.356	0	0	0	0.356	0	
		甲醇	0.19	0	0	0	0.19	0	
		氨气	3.409	0	0	0	3.409	0	
		烟尘	1.969	0	0	0	1.969	0	
		SO <sub>2</sub>	4.331	0	0	0	4.331	0	
	无组织	NO <sub>x</sub>	13.371	0	0	0	13.371	0	
		VOCs*	7.695	0	0	0	7.695	0	
		甲醛	0.0969	0	0	0	0.0969	0	
		酚类	0.0119	0	0	0	0.0119	0	
		<b>硫化氢</b>	<b>0</b>	<b>0.00002</b>	<b>0</b>	<b>0.00002</b>	<b>0</b>	<b>0.00002</b>	<b>+0.00002</b>
		<b>氨气</b>	<b>0.0135</b>	<b>0.0002</b>	<b>0</b>	<b>0.0002</b>	<b>0</b>	<b>0.0137</b>	<b>+0.0002</b>
		非甲烷总烃	0.1545	0	0	0	0.1545	0	
		粉尘	0.541	0	0	0	0.541	0	
		VOCs*	0.1545	0	0	0	0.1545	0	
		颗粒物(总)(有组织+无组织)	7.468	0	0	0	7.468	0	
VOCs(总)(有组织+无组织)	7.8495	0	0	0	7.8495	0			

			总废水总量		24668	0	0	0	0	24668	0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2640	0	0	0	0	12640	0	
				COD	3.792	0	0	0	0	3.792	0	
				SS	2.528	0	0	0	0	2.528	0	
				氨氮	0.632	0	0	0	0	0.632	0	
				总氮	0.632	0	0	0	0	0.632	0	
				总磷	0.063	0	0	0	0	0.063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2028	0	0	0	0	12028	0	
				COD	3.608	0	0	0	0	3.608	0	
				SS	2.11	0	0	0	0	2.11	0	
				总氮	0.478	0	0	0	0	0.478	0	
				总磷	0.003	0	0	0	0	0.003	0	
			固废	危险固废		0	131	131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构筑物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仅为设备导入性施工，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最为突出。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计划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施工，施工工期约为 1 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施工。</p> <p><b>废气</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构筑物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项目在其施工建设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和烃类物等；以及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p> <p>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本项目针对施工扬尘设置的主要措施有：</p> <p>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围挡，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本项目施工期粉尘废气执行及《DB32 / 4437-202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作业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无需设备和地面冲洗，因此不会产生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盥洗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净水厂，执行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p><b>噪声</b></p> <p>主要是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本项目施工作业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产生噪声较小，并且施工期较短，采用低噪声低震动施工设备，机械噪声限制工作时间，本项目针对噪声和振动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p> <p>(1) 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p> <p>(2) 高机械设备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高噪声机械设置必要的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真正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p>
-----------	--

本项目施工期相关噪声标准执行《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可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在装卸、清理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时，车辆要采用密闭槽车。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废气

本项目新增低温蒸发设备和物化污泥干化设备各一台，设备均全部密封设置。

(1) 新增低温蒸发设备，因设备全密闭且工作温度仅 30°C 较低，故产生的废气量可忽略不计，本次不进行核算。

(2) 物化污泥干化机设备风道全密闭，干化过程全密闭不排放废气，仅在污泥干化后卸料口打开时会有少量异味气体挥发 G1，由厂区通风作无组织排放。

通过对废水物化处理设施废水进行分析，物化污泥干化卸料口打开时产生的主要异味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根据类比常熟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污泥干化产生的废气，氨产生量为每平方约  $1.0 \times 10^{-4} \text{kg/h}$ ，硫化氢产生量为每平方约  $1.0 \times 10^{-5} \text{kg/h}$ ，本项目干化污泥卸料口面积约  $0.4 \text{m}^2$ ，经计算，本项目物化污泥干化卸料口氨产生量约  $0.0002 \text{t/a}$ ，硫化氢产生量约  $0.00002 \text{t/a}$ ，由厂区通风作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厂界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 <sup>2</sup> )
物化污泥干化卸料口	硫化氢	0.00002	0.000004	0.00002	0.000004	0.06	1.5	0.4
	氨气	0.0002	0.00004	0.0002	0.00004	1.5		

建设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 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物化污泥干化卸料口	120.845008	31.601853	0	0.2	0.2	/	15	5424	间歇

#### (3)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化污泥干化设备卸料口打开时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氨及硫化氢。

为进一步防治异味废气等排放污染，本次提出如下几点恶臭防治措施：

##### ①加强绿化

绿化工程对改善污水处理站的环境质量是十分重要的。厂区绿化以完全消灭裸露地面为原则，广种花草树木。厂区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厂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在厂区的污水、污泥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选择种植不同系列的树种，组成防止恶臭的多层防护隔离带，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在项目厂区厂界进行立体绿化，在一定程度上阻挡恶臭对厂区外的影响。

##### ②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

在物化污泥污泥干化卸料过程中，易产生恶臭废气。为此在污泥干化的运行操作中必须加强管理，污泥干化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对污泥进行深度处理。

### ③合理布局

减轻污泥干化设备恶臭的影响程度，污泥干化设备平面布置应合理布局并设置防护林带，以减少恶臭的影响。建议将主要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安置在远离办公室的下风向，污泥干化机通过厂区通风，不使用污泥堆棚，污泥封闭堆放在污泥斗内。在总图布置中，充分考虑易产生恶臭的处理构筑物布置在下风向，并用绿化带与其它构筑物隔开。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废气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和防护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A	B	C	D	Cm (mg/m <sup>3</sup> )	L 计算 (m)	L (m)
物化污泥干化设备卸料口	硫化氢	0.000004	400	0.010	1.85	0.78	0.01	0.0142	100
	氨气	0.00004	400	0.010	1.85	0.78	0.2	0.005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需以物化污泥干化设备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日清纺公司现有项目已以厂界为边界设置了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故本项目维持以厂界为起点设置的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 (4) 异味气体影响分析

#### A、恶臭强度等级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甲醛、三甲胺和酚类等。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

#### B、恶臭污染的特点

①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②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份气体形成的，各种成份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③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份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④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 C、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散发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废气。

随着距离的增加，臭气浓度会迅速下降，类比资料表明在距源 100m 的距离内，可最大幅度地减少恶臭浓度影响，在距恶臭源 120m 处，臭气浓度为 11 左右，已接近 1 类标准，在 200m 处则为 4.4，即距离增加 1 倍，臭气浓度下降至一半以下，在 300m 处则为 1 左右，即距离增加 3 倍，臭气浓度下降到十分之一以下。

#### D、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以污泥干化设备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日清纺公司现有项目已以厂界为边界设置了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为了使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公司应在厂界靠污泥干化设备一侧设置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因此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恶臭气体会进一步降低，故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影响可接受。

#### (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的低温蒸发设备及污泥干化设备均产生蒸汽冷凝水 W1、W2，回收进入厂区现有 1 套 72t/d 三效蒸发装置处理，进一步加强中水的回收，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本次技改进一步加强回收中水，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低温蒸发设备通过在真空负压作用下把沸点降低，将三效蒸发残液通过电加热后在 30°C 左右沸腾蒸发，蒸发出来的蒸汽经过低温蒸发设备冷凝系统凝结成液态水 W1 42.3t/d 通过排水槽回收，再次进入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加强三效蒸发冷凝水中水的回收，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不外排。低温蒸发设备产生的 S1 蒸发残液 63t/a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废水物化污泥干化回收冷凝水 W2 68t/d 由污泥干化设备底部回收，与低温蒸发蒸汽冷凝水一并再次进入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加强三效蒸发冷凝水中水的回收，不外排。

根据日清纺公司提供数据，新增低温蒸发及污泥干化设备回收蒸气冷凝水 COD 产生浓度约为 100mg/L、SS 产生浓度为 50mg/L。

表 4-5 本项目废水源、水量及水质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低温蒸发回收蒸汽冷凝水 W1、污泥干化回收蒸汽冷凝水 W2	110.3	COD	100	0.011	再次进入现有 1 套 72t/d 三效蒸发装置处理，不外排；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回用于现有酸洗塔补水、水帘洗气装置补水。					
		SS	50	0.0055						

本项目新增的低温蒸发设备及污泥干化设备回收蒸汽冷凝水共计 110.3t/a，再次进入厂区现有的 1 套 72t/d 三效蒸发装置。现有项目设置了 1 套 72t/d 三效蒸发装置对现有 RO 系统浓水进行蒸发处理，现有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现有酸洗塔补水、水帘洗气装置用水，不外排。

### 三效蒸发中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后，将新增低温蒸发设备蒸汽冷凝水、污泥干化设备回收蒸汽冷凝水共 110.3t/a 即 0.49t/d，再次进入厂区现有的 1 套 72t/d 三效蒸发装置处理。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 RO 浓水 2179t/a 即 8.72t/d，三效蒸发装置剩余处理能力为 63.28t/d，本次新增蒸发设备蒸汽冷凝水、污泥干化设备回收蒸汽冷凝水 0.49t/d，在三效蒸发装置的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故本项目将低温蒸发设备蒸汽冷凝水、污泥干化设备蒸汽冷凝水一并进入三效蒸发装置进行蒸发处理是可行的。

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利用现有锅炉产生蒸汽的热量进行蒸发处理，原蒸汽用量已满负荷申请，本次不增加蒸汽用量。废水中难降解污染物进入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现有酸洗塔补水、水帘洗气装置用水，不外排。

具体回用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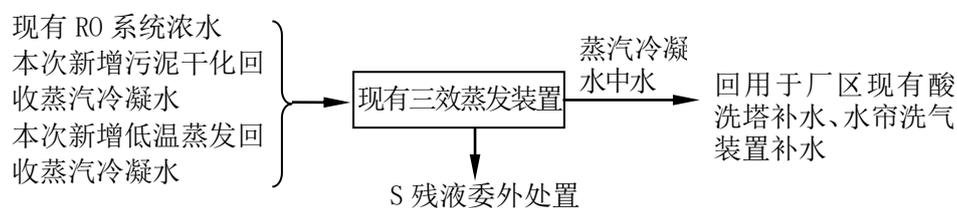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技改后三效蒸发装置中水工艺流程图

厂区现有 1 套三效蒸发装置对现有 RO 浓水进行蒸发处理，三效蒸发装置由三级蒸发器和三级加热器组成，最大处理能力为 72t/d，所有管道材质均为耐腐蚀的不锈钢材料。向加热器中通入高温蒸汽（190℃左右），在约为 0.08MPa 负压条件下利用蒸汽的热量将蒸发装置中的废水蒸发成气态，水中杂质蒸发后结晶成渣进入残液。根据日清纺公司对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的实际运行经验可知，废水中杂质经蒸发后全部结晶成固体，蒸汽经冷却后冷凝水温度约为 25℃，水质良好。由现有项目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在 0.08MPa 负压条件下向蒸发装置通入 190℃ 的高温蒸汽，经过三级加热器加热后高温蒸汽转化为约 80℃ 的水。蒸汽释放出的大量热能可将常温废水蒸发成气态。回收蒸汽冷凝水作为中水，回用于厂区现有酸洗塔补水、水帘洗气装置补水，不外排，节约水资源。

根据日清纺公司对现有三效蒸发装置的冷凝水出水的近期例行检测报告可知，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的冷凝水中水水质良好，能满足厂区回用水水质要求。

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技改后新增三效蒸发装置冷凝水中水 110.3t/a，水质良好（COD≤50mg/L、SS≤50mg/L），可满足厂区回用水水质要求，仍回用于现有酸洗塔、水帘洗气装置，不外排，节约新鲜水用量 110.3t/a，提高水的重复使用量。实现进一步加强回收中水，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三效蒸发装置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共 1967.2t/a, 冷凝水中水温约为 25℃, 水质良好 (COD≤50mg/L、SS≤50mg/L), 可满足厂区回用水水质要求, 收集的三效蒸发蒸汽冷凝水中水回用于现有酸洗塔补水 1872t/a、水帘洗气装置用水 205.5t/a, 不外排, 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水质可满足各补水环节水质要求, 可减少新鲜水补水, 节约水资源。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低温蒸发设备、污泥干化机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所涉设备位于室外, 无室内噪声源强。

表 4-6 本项目噪声情况表

位置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室外声源	废水预处理站	低温蒸发装置	WLR-M-10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	55	42	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昼夜
		污泥干化机	SDR-20	1	85		56	45	0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7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序号	位置	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4.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27.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24.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3.4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4)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与本底值叠加后,噪声值虽有小幅上升,但基本上能维持现状。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5)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四周， 布设 4 个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昼 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建设项目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处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新增低温蒸发设备及物化污泥干化设备，减少危废产生量。

本项目技改后将 S2 废水物化污泥量由 136t/a 降低为 68t/a，将 S1 蒸发装置残液量由 105.3t/a 降低为 63t/a。与技改前一致，蒸发装置残液、废水物化污泥均仍作为危险固废委外处置，全厂其余固废不变，零排放。本次技改后全厂危废产生量减少共 110.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水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废污泥	6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蒸发装置残液	三效蒸发	液	含磷含氮废水	6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水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是	T, I	HW08	900-210-08
蒸发装置残液	三效蒸发	液	是	T, I	HW08	900-210-0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水物化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	废污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I	HW08	900-210-08	6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蒸发装置残液		三效蒸发	液	含磷含氮废水		T, I	HW08	900-210-08	63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②危废的暂存措施

a 本项目依托现有 56m<sup>2</sup> 危废仓库，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危废仓库内设置泄露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使用叉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仓库内废液等物料泄漏垂直下渗，原料仓库内化学品等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 ①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各污水管道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2mm 厚度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

化学品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

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沉淀池：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非污染区：办公区、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及《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3。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

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工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 7、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技改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表 4-14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粘结剂	/	10	5.9	0.59
2	多米诺油墨	/	10	0.05	0.005
3	稀释剂	/	10	0.1	0.01
4	日立油墨	/	10	0.05	0.005
5	稀释剂	/	10	0.1	0.01
6	脱模剂	/	50	0.1	0.002
7	稀硫酸	7664-93-9	10	0.25	0.025
8	废粘结剂	/	50	0.5	0.01
9	蒸发残液	/	50	1	0.02
10	废油墨及稀释剂	/	50	0.6	0.012
11	金属钝化处理槽液	/	50	1.3	0.026
12	废矿物油	/	2500	3.7	0.00148
13	模具清洗槽废液	/	50	2	0.04
14	检验废液	/	50	2	0.04
合计 ( $\Sigma q/Q$ )			0.80		

注: 厂区现有项目粘结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 故参考 HJ169-2018 中异丙醇的临界量; 油墨及稀释剂主要成分为 2-丁酮, 故参考 HJ169-2018 中丁酮的临界量; 稀硫酸最大存在量折纯计; 脱模剂及危险废物参照附录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计算可知, 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熟)市	(/)区	(/)县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浦江路 6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0 分 20.82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42.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蒸发残液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蒸发残液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二氧化硫，产生大气污染。</p> <p>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原料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p>危废仓库暂存的蒸发残液等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p> <p>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化学废液采用桶装贮存；废包装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p>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分析，主要考虑蒸发残液泄漏风险，(消防、机械)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本项目在发生事故后经采取立即

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贮存区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不能外排；雨水和清下水排口需设置切断阀，日清纺公司需构筑建设单位“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防止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外排至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 ③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蒸发残液等属于可燃物质，这些易燃易爆物质及其伴生、次生产物（包括液体及其蒸气）接触或侵入人体后，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发生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本项目危化品使用量和暂存量较小，发生泄漏采取有效风险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4）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主要考虑油料等泄漏情形。

表 4-17 项目事故可能情景

事故类型	事故情景设置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来源/用途	可能产生的后果
泄漏事故	危废仓库	蒸发残液等泄漏	蒸发残液	危险固废	伴随地面冲洗水、消防水通过企业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而污染水体；挥发引起大气污染；泄露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生产装置系统	蒸发残液等泄漏	蒸发残液	危险固废	伴随地面冲洗水、消防水通过企业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而污染水体；挥发引起大气污染；泄露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运输车误操作、高温、出现车祸等	危废等泄漏	蒸发残液	危险固废	伴随地面冲洗水、消防水通过企业清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而污染水体；挥发引起大气污染；泄露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 风险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2)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3)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到处静电的接地装置。

5)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存

在贮存方面，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 10 米以上；应通风良好。

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酸性蚀刻废液、再生液是液态，使用储桶进行储存，储桶均设置了围堰，收集储存桶破损泄漏后的物料。

## ②运输

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 （一）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清纺公司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一、按要求制订了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有停电、泄漏、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备和设施，设立溢油相应的的监测措施，设立相应的措施（防火堤、拦油栅等）防止溢油陆上和水上扩散。

二、制订生产区环保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三、制订仓储区泄漏事故环保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化学品水污染控制措施。

四、订立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

五、确定监测、抢险、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以及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和演练，未发生周围群众投诉，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1-2022-210-M。

### （二）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环保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废气、废水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避免废水超标排放。

③应严格控制系统中废气有机物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25%，当废气浓度过高时，立即降低浓度，避免安全隐患；设置有防爆膜片；设备内设置多点温控点，同时设有自动报警系统；全系统设备和风管均良好接地，以消除静电，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安装避雷系统；催化装置设有温度报警系统，并配有旁通新鲜空气风管以便“飞温”时引入空气；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等。

#### ④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

以下防范措施：

A.日清纺公司目前设置 658.59m<sup>3</sup> 事故应急池、雨水口、污水排水口设置节制闸门及下水道设置应急闸门，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阀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阀门可手动控制，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事故时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关闭雨水排口切断装置，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收集池，使其不会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对附近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同时还满足一次消防用水量。

B.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C.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立刻进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

D.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另外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等文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对污泥处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混放；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应按照（HJ1091-2020）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 2)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堆场内。

②危废仓库内设置泄露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④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施蒸发残液等一些可燃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针对厂区的火灾风险，提出预防措施如下：

##### ①技术预防措施

a.生产设备、通风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有泄爆、阻爆、隔爆装置；

b.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

c.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现有项目称重搅拌、混合配料、预成型、研磨工序设置防爆型集尘器装置；

②组织措施

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粉尘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6) 应急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等文件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制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②分级响应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级防控体系：**一级（单元）企业内部单元设置围堰、围堵截流等措施；二级（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污水处理设施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截留、收集、暂存、控制设施，确保当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时，工业企业能够将水污染控制在厂界内；三级（园区）园区内部应急池、雨水管网、污水集中收集池、污水处理厂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未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蔓延至园区时，园区能够借助一系列防控设施，截断事故废水的外溢路径，确保将水污染控制在园区雨水管网内。

园区目前已成立专门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设置了园区环境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总指挥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协调园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指挥中心成员应包括具备完成某项任务的能力、职责、权力及资源的园区或地方的环保、通讯、消防、公安、医疗、新闻等机构的负责人。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队，并向总指挥负责，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

③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建设单位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文件。建设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开展。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

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班长报告，班长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然后报告至生产部，最终向总经理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火灾报警：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公司值班电话，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7)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验收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②验收企业是否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以及演练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③验收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有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物化污泥干化装置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厂区通风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低温蒸发设备蒸汽冷凝水、污泥干化设备蒸汽冷凝水		COD、SS	回收进入厂内现有1套72t/d三效蒸发装置处理，最终作为中水回用到厂区现有酸洗塔补水、水帘洗气装置补水	建设单位自定回用水企业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土壤，确保区域地下水源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p> <p>①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各污水管道</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2mm厚度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 \times 10^{-10} \text{cm/s}</math>；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p> <p>化学品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p>				

施	<p>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且防雨和防晒。</p> <p>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沉淀池：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③非污染区：成品库、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p> <p>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规定及要求，对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分区合理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p> <p>(2) 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p> <p>生产车间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p> <p>(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p> <p>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p> <p>(4)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p> <p>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5)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6)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贮存：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 10 米以上；应通风良好。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等化学品原辅料，使用储桶进行储存，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p> <p>对化学液体试剂仓库储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②运输：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p> <p>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p>

	<p>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p> <p>（7）废气处理设施</p> <p>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5）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 六、结论

###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
-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音厂界达标排放。
- 5、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 6、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7、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958	4.958	0	0	0	4.958	0
		氟化物	0.527	0.527	0	0	0	0.527	0
		TVOC*	4.358	4.358	0	0	0	4.358	0
		非甲烷总 烃	3.337	3.337	0	0	0	3.337	0
		甲醛	0.551	0.551	0	0	0	0.551	0
		酚类	0.356	0.356	0	0	0	0.356	0
		甲醇	0.19	0.19	0	0	0	0.19	0
		氨气	3.409	3.409	0	0	0	3.409	0
		烟尘	1.969	1.969	0	0	0	1.969	0
		SO <sub>2</sub>	4.331	4.331	0	0	0	4.331	0
		NO <sub>x</sub>	13.371	13.371	0	0	0	13.371	0
	VOCs*	7.695	7.695	0	0	0	7.695	0	
	无组织	甲醛	0.0969	0.0969	0	0	0	0.0969	0
		酚类	0.0119	0.0119	0	0	0	0.0119	0
		硫化氢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氨气	0.0135	0.0135	0	0.0002	0	0.0137	+0.0002
非甲烷总 烃		0.1545	0.1545	0	0	0	0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粉尘	0.541	0.541	0	0	0	0.541	0	
	VOCs*	0.1545	0.1545	0	0	0	0.1545	0	
	颗粒物(总)(有 组织+无组织)	7.468	7.468	0	0	0	7.468	0	
	VOCs(总)(有 组织+无组织)	7.8495	7.8495	0	0	0	7.8495	0	
废水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2028	12028	0	0	0	12028	0
		COD	3.608	3.608	0	0	0	3.608	0
		SS	2.11	2.11	0	0	0	2.11	0
		总氮	0.478	0.478	0	0	0	0.478	0
		总磷	0.003	0.003	0	0	0	0.003	0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2640	12640	0	0	0	12640	0
		COD	3.792	3.792	0	0	0	3.792	0
		SS	2.528	2.528	0	0	0	2.528	0
		氨氮	0.632	0.632	0	0	0	0.632	0
		总氮	0.632	0.632	0	0	0	0.632	0
	总磷	0.063	0.063	0	0	0	0.06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25	25	0	0	0	25	0	
	废料	152	152	0	0	0	152	0	
	集尘机装置废 粉尘	336	336	0	0	0	336	0	
	废水生化污泥	152	152	0	0	0	152	0	
危险废物	废污泥	64	64	0	0	0	64	0	
	废粘结剂	8.7	8.7	0	0	0	8.7	0	
	废水物化污泥	<b>136</b>	<b>136</b>	0	<b>0</b>	<b>-68</b>	<b>68</b>	<b>-68</b>	
	蒸发装置残液	<b>1053</b>	<b>1053</b>	0	<b>0</b>	<b>-423</b>	<b>63</b>	<b>-423</b>	
	废油墨和稀释 剂	23	23	0	0	0	2.3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包装瓶/袋等	62	62	0	0	0	6.2	0
	沾油抹布、手套	2.6	2.6	0	0	0	2.6	0
	金属钝化处理槽液	55	55	0	0	0	5.5	0
	废粉末涂料	49	49	0	0	0	4.9	0
	废矿物油	15	15	0	0	0	15	0
	模具清洗槽废液（研磨轮废液）	7.8	7.8	0	0	0	7.8	0
	检验废液	16	16	0	0	0	16	0
	废过滤器	158	158	0	0	0	1.58	0
	废催化剂	0.175/3~5a	0.175/3~5a	0	0	0	0.175/3~5a	0
	废沸石	1.17/5a	1.17/5a	0	0	0	1.17/5a	0
	废活性炭	4	4	0	0	0	4	0
	废RO膜	0.5	0.5	0	0	0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现有项目 TVOC 包括乙酸乙酯、异丙醇、丁酮，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TVOC、甲醛、酚类、甲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及证书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承诺书

附件 13 常熟市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及中选通知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及现场核查表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6 总量表

附件 17 废水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18 公示的删减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常熟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区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9 工业园区布局图